

交通安全

资料汇编

湖北省黄石市安全技术协会

交 通 安 全

资 料 汇 编

湖北省黄石市安全技术协会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交通安全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车管干部的管理水平，增强汽车驾驶员为社会主义建设开好安全车，熟悉交通法规，自觉遵章守纪，树立良好的驾驶作风和职业道德，正确掌握驾驶操作技术、机械保养和排除故障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做到消除隐患，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特汇编这本《交通安全资料汇编》。

本资料汇编由黄石市交通局王成、吴安德，市装卸运输公司骆炳松、汪海清等四位同志收集、整理。初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最后由黄石市安全技术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的车管干部黎英华、朱厚风、陶德纯、刘明礼、肖福泉、张汉华、邹正明、陈云杰、方斌、莫经河、吴展通和徐超等同志共同会审、修订。本资料属内部文件汇编，请妥为保管。只供汽车驾驶员、修理工和车管干部学习参考。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不妥之处请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 一 有关文件..... (1)
- 二 有关法令、条例、规则、细则..... (39)
- 三 汽车驾驶员常识..... (287)
- 四 目前国内所使用的主要车型的技术
性能和有关常用资料..... (393)
- 五 其他..... (457)

目 录

一	中共中央发布的安全生产文件.....	(1)
	中发 (1978) 67号文件.....	(1)
二	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文件.....	(5)
	(一) 国发 (1979) 100 号文件.....	(5)
	(二) 国发 (1980) 84号文件.....	(19)
	(三) 国发 (1983) 85号文件.....	(23)
三	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32)
	(一) 鄂政发 (1982) 29号文件.....	(32)
四	全总生活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职工因交通 事故死亡后的抚恤问题的批复.....	(36)

一

中共中央发布的安全生产 文 件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 工 作 的 通 知

中 发〔1978〕67 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局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粉碎“四人帮”以来，各条战线的整顿工作取得了成效，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形势一天比一天好。当前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工业、交通、基本建设中的安全生产情况没有好转，职工伤亡事故仍然严重，一九七七年伤亡人数高于一九七六年，今年一至七月又高于去年同期。其中，煤矿伤亡事故最为突出，死亡人数占全国全民企业职工因工死亡总人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许多企业尘毒危害也很严重，矽肺病和职业中毒日趋上升。不少地方“三废”污染越来越利害，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健康。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这么多，主要是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恶果。林彪、“四人帮”搞乱了企业的经营管理，

把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破坏了，使劳动保护工作处于严重无人负责的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和国务院多次指示，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但是，不少部门、地方没有认真执行中央指示。有些单位的领导人，对工人的安全、健康采取不能容忍的官僚主义态度，对恶劣的劳动条件熟视无睹，甚至目无党纪国法，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有些单位在事故发生前既不采取防范措施，事故发生后又不认真检查原因，严肃处理，以致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事实证明：大量的伤亡事故并不是由于技术上不能解决的问题引起的，而主要是由于工作上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的。应当指出：煤炭系统重大伤亡事故不断重复发生，应当引起煤炭部的高度重视。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重视不重视劳动保护工作，是执行不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大问题，是对工人群众有没有阶级感情的大问题。所有部门、地方和企业，都要深入揭批“四人帮”破坏劳动保护的罪行，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要坚决纠正把生产与安全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必须使广大干部懂得，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和职业病，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保证生产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听任职工伤亡，听任职工身体健康受到摧残，而不认真解决，就是严重失职，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允许的。

为了迅速扭转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增多的状况，中央要求：

一、各工业交通部门，各级党组织，要立即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发现问题，制定改善劳动条件，杜绝伤亡事故的有效措施。从现在起，煤炭部门不允许再发生重大瓦斯爆

炸伤亡事故，一般事故也要大幅度下降。交通部、铁道部要把伤亡事故降到本部门历史最低水平，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其他部门，要千方百计地减少火灾和伤亡事故。

各地区、各部门，不仅要把伤亡事故大幅度降下来，而且在今后的三年内，集中力量基本解决矽尘和铅、苯、汞等对职工健康严重危害的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再努力五年，力争基本解决常见的尘毒危害问题。各级计委、经委、财政、物资部门，各工交部门，对改善劳动条件要给以必要的经费和物资保证。

要下大力量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对那些严重危害职工健康又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作业，有关地区和部门必须制订解决的具体措施，限期完成。少数确实不能解决的，坚决停产或转产。

二、迅速把各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起来。要做到职责明确、赏罚严明。一个企业单位发生了重大伤亡责任事故，首先要追查厂长、党委书记的责任，根据事故情节轻重，严肃处理，不能姑息迁就。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事故多，伤亡严重，要追查部门和地区领导人的责任。各部门、各地区，要抓住典型事故，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安全、防尘防毒做得好的，要表扬或奖励。

大庆式的企业，必须是搞好劳动保护，坚持安全生产的模范。凡是工伤事故多，尘毒危害和“三废”污染严重的企业，不能评为大庆式企业。

三、今后，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矿企业和革新、挖潜的工程项目，都必须有保证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这些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得削减。正在建设的项目，没有采取相应设施的，一律要补

上，所需资金由原批准部门负责解决。谁不执行，要追究谁的责任，劳动、卫生、环保部门要参加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凡不符合安全、卫生规定的，有权制止施工和投产。

四、各级工会，要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助行政贯彻劳动保护的各项规定。

五、要抓紧劳动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随着现代化生产建设的发展，将不断出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给劳动保护带来许多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各级党委必须对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引起足够重视。要迅速筹建一所全国性的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各省、市、自治区工业集中的大城市，以及容易发生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业部门，都应该根据需要，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把劳动保护的科研工作搞上去。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要把以上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好。要充分发动群众，健全劳动保护专职机构，充实人员，扎扎实实地解决存在的问题。

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局党委、党组，要在今年年底以前，把执行本通知的情况报告中央。

附件一：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情况（略）

附件二：一九七八年一至七月份企业职工因工死亡人数

统计表（略）

中 共 中 央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

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文件

(一)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 卫生部

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

国发〔1979〕100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是非常严重的、所提的各项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这不仅是反映企业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各级领导，特别是各级计委，经委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的领导同志，要十分注意做好这项工作。劳动、卫生部门要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令其限期改进；尘毒危害严重又长期不解决的，可以令其停产或转产；造成严重恶果的应追究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

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 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发〔1978〕67号《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迅速扭转职业病增多的状况，认真解决当前防尘防毒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根据去年召开的全国防尘防毒工作会议研究的意见，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并已征得国家计委、经委、建委、国家物资总局的同意。现报告如下：

建国以来，我国的劳动保护、卫生专业队伍和广大群众在党的领导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做了大量防尘防毒工作，成绩是主要的，经验是可贵的。但过去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制度搞垮了，组织搞散了，使不少厂矿尘毒浓度回升，危害严重，而且还有发展扩大之势。粉碎“四人帮”以后，虽然在这方面做了一些整顿工作，但由于我们思想不够解放，抓得不紧，工作进展不快，尘毒危害仍很严重。

据各地不完全统计，厂矿企业约有百分之七、八十的粉尘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有的超过标准几百倍，甚至几千倍。目前全国厂矿企业接触粉尘的职工有五百六十多万人，经过检查，已确诊为矽肺(尘肺)病的有××××人，可疑矽肺(尘肺)病人近×××××人，比一九六二年

增加了五倍。矽肺病人中有一半丧失了劳动能力，由国家养起来，仅工资、医疗费和伙食补助，每年就开支一亿元。至今在全国统配煤矿全岩、半煤岩掘进工作面中，干打眼的占百分之二十二，地方煤矿占百分之五十。北京矿务局检查了×××××人，查出矽肺病患者××××人，可疑矽肺病××××人，两项占职工总数的四分之一，已经死亡×××人。

对从事有毒作业的职工还没有进行普查。据抽查，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场所，约占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有的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成千上万倍。据化工部调查，在一些老化工企业中，百分之五、六十的职工，患各种慢性疾病。据九省、市对从事汞作业工人的普查，汞中毒的检出率高达百分之十二。一机部对全国一百一十七个大小蓄电池厂四万多名职工进行调查，铅中毒发病率达百分之三十以上。如绍兴蓄电池厂车间内铅蒸气和铅粉尘浓度，超过标准一万倍，甚至连食堂、医务室、办公室也超过标准三、四十倍，因此，有些职工连续六年进行排铅治疗。“五小工业”问题更大。黑龙江省对五百多个县办企业一千六百多个尘毒作业场所进行了调查测定，尘毒浓度都大大超过标准。有的工人说：“利润上缴了，产品拿走了，尘毒我们吃饱了。”

由于劳动条件的恶化，职业病人数急剧增加。从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六年三年中，全国新发现的矽肺病人占全部矽肺病人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四，北京、陕西、四川、吉林、山东等省市则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这是一个明显的发展趋势。尘毒浓度高，发病率高，出勤率低，劳动生产率低，已成了发展工业生产的严重障碍。云南省冶金局所属企业由于尘毒危害，每年从生产第一线退下来的职工占井下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七到十。不少单位由于尘害危害严重，很多企业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很快退

到第二线，有的单位看大门、烧开水的就有八、九人。这种情况如不迅速扭转，势必拖四个现代化的后退。

为了扭转厂矿企业尘毒危害严重的状况，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一、切实加强对防尘防毒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做到有措施，有检查，抓落实，抓效果，切实改变尘毒危害严重的状况。

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规。建国以来，国家曾经制订和颁布了一系列的劳动保护和卫生的法规、制度，这是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有些还付出了血的代价，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各地区、部门、单位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对贯彻执行情况应进行监督检查。对那些尘毒危害严重，又无有效的防护措施，经检查能够改进而不作改进的，有权要求其停产改进或建议转产。工人有权拒绝操作。对严重违法、情节恶劣并造成恶果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这一点应明确列为企业的管理制度。

三、制定防尘防毒规划，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全国防尘防毒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改善劳动条件的具体规划，纳入各级计委、经委企业改造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把治理尘毒危害作为企业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企业（尤其是大中型重点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改组，基本上做到消除尘毒危害。

为了实现改善劳动条件规划的要求，国家已决定每年从集中使用的挖潜改造资金中安排一部分劳动保护技措经费和相应的材料设备，由国家劳动总局掌握，补助各地区、部门解决一些尘毒危害严重的重点企业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应按一九七七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有计划改善劳动条件工作的联合通知》的要求，在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规定一定的比例作为劳动保护技措经费，我们认为在目前一段时间内，规定百分之十左右并由劳动部门掌握分配，是必要的。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委一九七三年《关于加强防止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每年在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取百分之十到二十（矿山、化工、金属冶炼企业应大于百分之二十），用于改善劳动条件，不得挪用。没有更新改造资金的事业单位，应从事业费中解决。对劳动保护技术措施所需的设备、材料，各级计委、经委和物资部门应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物资分配计划，优先安排解决。

四、新的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搞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各级建委、经委或各企业主管部门在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和挖潜、革新、改造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必须同时负责审查验收安全卫生设施，并要有劳动、卫生、环保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没有这些部门签字盖章的，不准施工和投产。正在建设或准备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都要有有效的防尘防毒设施。引进国外设备时，防尘防毒设备不能随意砍掉。设计、制造新的生产设备，要有符合要求的安全卫生防护设施，并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准出厂。否则，使用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采取防护措施，经过试验，安全卫生确有保障的，才能用于生产。

五、加强集体所有制企业防尘防毒工作。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建设社会主义，支援农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但这些企业设备简陋，条件较差，尘毒危害严重，而且很少有人过问。因

此，如何保护这部分劳动者是个大事情。在地方革委会的领导下，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防尘防毒工作管起来。要摸清情况，制定规划，树立样板，交流经验，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劳动条件。改变那种只下达任务，分配产品，收缴利润，而不管改善劳动条件和防尘防毒的错误作法。这些企业防尘防毒所需的经费、材料、设备，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己制定统一的办法解决。另外，有些单位在毫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把手纺石棉线和有毒有害的产品外包或扩散给农村、街道工厂去生产，有的甚至安排中、小学生和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作业，这是不允许的，一定要坚决制止，违者要追究责任。今后，没有防护措施的，不准外包或扩散。已经外包或扩散而没防护措施的应由承担生产单位解决，扩散单位要负责技术指导。

六、开展群众性安全卫生大检查。安全卫生大检查是我国劳动保护工作走群众路线的一条基本经验，应该继续坚持下去。省、市、自治区每年要组织一两次，企业可根据情况多检查几次。全国可两三年组织一次互相检查。这些检查一般可安排在春季，与爱国卫生运动结合起来进行。在检查中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查隐患，提措施，搞革新。还要搞好厂区环境卫生，做到文明生产。企业领导要抓好整改，防止走过场，要做到“三定四不推”定人员，定措施，定期限；凡自己能解决的，班组不推给车间，车间不推给厂部，厂部不推给主管局，主管局不推给省、市、区。

七、建立科学研究机构，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按照中发〔1978〕67号文件的要求，抓紧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科研工作。现有的科研部门和理工科院校应承担一些劳动保护科研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革新推广站，及

时交流推广劳动保护技术革新经验和科研成果。大中型企业也应根据各自的条件，积极建立相当的科研组织，逐步形成科研工作网。各省、市、自治区卫生部门要建立和健全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地区、省辖市要建立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工业集中的城市，应指定若干医院设立职业病科。工交部门要建立本部门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机构，所属厂矿企业的医疗卫生机构要设立工业卫生职业病科，要有专人从事工业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和工交部门各自形成一个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网。

八、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为了发动群众做好防尘防毒工作，必须做好宣传教育，既要向群众说明尘毒的危害，又要讲清尘毒危害是可以认识和防止的。有的企业不让群众知道尘毒危害，向群众保密，这是错误的，必须纠正。有关部门应该利用报刊、电影、电视、广播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传播这方面的科学知识。

九、恢复和健全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各有关部门都应该恢复或设立专管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局（处）级机构，省、市、自治区劳动、卫生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设相当的处（科）；省辖市、县也要有专管机构或专职人员。企业应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二到五配备专职人员，不满五百人的企业也要配备专（兼）职人员。企业的安全检查人员属生产人员，应保持稳定，不要轻易调动。工科院校应设立劳动保护专业，培养这方面的人才。医学院校和有条件的省市区劳动卫生研究机构，应承担培训工业卫生干部的工作。

十、在贯彻《工业三十条》，加强企业管理和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的过程中，对有尘毒危害的工厂要加以必要的整顿。要把防尘防毒工作作为工业学大庆和社会主义劳动竞

赛的一项重要内容。

各地区、各部门都应该树立自己的典型和标兵，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做好防尘防毒工作。江西下垄钨矿、江苏无锡县电化厂和北京耐火材料厂等先进单位的经验证明，只要领导重视，依靠群众，措施落实，长期坚持，就会收到显著效果，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尘毒危害是可以解决的。我们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搞上去，为保障职工健康，促进生产发展，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贯彻执行。

附：《关于制定防尘防毒规划的要求》

国家劳动总局

卫 生 部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日